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「藥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3 次「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「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明校字第 108000755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「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「藥學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「藥學系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藥學院見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藥學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藥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藥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實習（包含見習或臨床教學以及臨床藥學教學）。茲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本系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（一）組織成員：

1. 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2. 設置委員十三-十七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十一-十五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、學生代表二名（由實習總召中推舉）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
（二）工作執掌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由本委員會提出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